

附件 4

2024 年度安化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

2025 年 04 月 19 日

2024年度安化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部门(单位)基本情况

(一)2024 年度重点工作

2024 年安化县计划改造老旧小区 140 个，惠及居民 13,434 户，改造总建筑面积达 129.5 万平方米。改造内容包括雨污分流、地下管网更新等基础设施升级，旨在显著改善居民生活环境。例如，梅城镇等区域通过精细化施工，逐步解决小区内街道破损、设施老化等问题。在推进老旧小区改造的同时，将重点城镇（如梅城）纳入改造范围，确保政策惠及更多群体，并注重提升服务功能和居住品质。针对新市民、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，2024 年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 382 套，并积极探索“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、社会参与”模式，推动住房供需精准匹配。通过专项清理行动，清退违规转租、转借及改变用途的公租房 341 套，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住户 338 户，并追回违规补贴资金。同时，强化动态审核机制，确保公租房分配的公平性。推行“体验办”服务模式，优化公租房申请、审批、补贴发放等流程，实现“一站式服务”。例如，开通政务大厅窗口，简化材料提交程序，提升群众办事效率。

(二)部门整体支出规模、使用方向、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

2024 年度整体支出总额 14046.14 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046.14 万元，占总收入的 100%。主要内容和涉及范

围：人员经费包括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退休费生活补助、住房公积金等；日常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、差旅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劳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；项目支出主要包括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、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。涉及人员经费、保障基本运转、开展各项专项业务工作、精准扶贫、党建所发生的全部支出。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

（一）基本支出情况

基本支出1836.35万元，是为保障各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648.58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66.64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支出119.05万元，资本性支出2.06万元。

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：2024年，“三公”经费完成20.47万元，比上年减少1.86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厉行节约严控公用经费，公务接待费有所减少，无公车购置费，按照预算指标数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完成20.47万元，比上年减少1.86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完成0万元，比上年增加0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情况

项目支出12209.79万元。主要是棚户区改造工程以及保障性住房工程等项目支出。

三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2024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5000万元。

四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

2024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。

五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2024年本部门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。

六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2024年度支出总额14046.14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1836.35万元，基本支出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，包括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水电费、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；项目支出金额12209.79万元。今年以来，我中心以真抓实干工作为契机，全面推动各项业务工作。一方面成立了真抓实干工作专班，明确专人专责督导真抓实干工作；另一方面建立周调度机制和通报机制，重点负责督办待遇暂停人数清理、开机五道题答题情况、疑点数据核对及参保扩面工作。每周最后一天对上述工作指标进行调度和结果通报，工作进度直接与绩效考核挂钩，激励全中心干部职工尽职尽责。

七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预算执行存在偏差，由于年初预算安排经费不足，本年度许多专项工作需要申请追加预算，导致实际经费支出高于年初预算，预算编制与实际情况存在偏差。

八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请财政根据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要求和实际情况，提高年初部门预算额度。今后工作中，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严格财务审计，经费支出严格按预算规定项目的财务支出内容进行财务预算，在预算金额内严控费用支出。推动建立过紧日子的长效机制。推进预算一体化系统建设，使预算管理水平更上台阶。

九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暂未公开。

十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。

